

正本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1 號 6 樓

連絡人：莊雅淳

電話：02-89534420#107 傳真：02-89534426

電子信箱：ntcl07@ntcaa.org.tw

受文者：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新北市建師字第 05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據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來函稱：該所受委任人鄭田花、陳吉泉、王開旭等人(甲方)開發基地座落「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 530~544 地號(等)15 筆土地簡易都市更新重建」，經全部地主分別簽訂全專案管理契約委託本人(乙方)成立之築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及委託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申辦危老獎勵業務、整合地主及重建大樓設計監造、發包施工、銷售..等業務惟因多年來本人動用大量時間、人力、財力，前後以 9 筆土地 309.6m²獎勵 25%、擴大 15 筆土地 522.7m²獎勵 30%申請簡易都更奉新北市核准並準備掛建照間，委託人卻不顧勸說過河拆橋背信違約同意轉與其他公司簽約，違背原約第 9 頁所其他約定事項一、權利移轉之限制: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或設定任何負擔情事，否則以違約論處」。雙方合約及建築師設計監造權糾紛尚待解決乙案，請會員審慎處理，以免造成紛爭，請查照。

說明：依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 113 年 5 月 31 日均字第 11305001 號函辦理。

正本：全體會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黃亮熹建築師事務所

理事長 汪俊男